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如下事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后发现并及时改正，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